

证券代码：603611 证券简称：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诺力股份”）于2026年9月11日以口头、电话及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00在公司二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姜伟先生、张树有先生、陈忠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作为执行公司职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经过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，名单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召集人	委员
1	战略决策委员会	丁毅	毛英、丁晟、姜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树有（独立董事）
2	提名委员会	张树有（独立董事）	丁晟、陈忠宝（独立董事）
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姜伟（独立董事）	毛英、张树有（独立董事）
4	审计委员会	陈忠宝（独立董事）	丁毅、姜伟（独立董事）

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忠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建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毛英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请程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建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丁晟先生、刘云华先生、钟锁铭先生、程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建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请毛兴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金婉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1 日

附件：《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》

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

1、毛英，女，197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诺力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毛英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5,98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32%；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毅先生之配偶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丁晟，男，198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历任诺力股份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中鼎智能(无锡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中鼎智能(无锡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丁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0,437,5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05%；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毅先生之子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钟锁铭，男，197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、诺力股份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钟锁铭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,0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41%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刘云华，男，197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高级经济师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原靖江叉车厂车间技术员、车间主任、工程部部长、靖江宝骊叉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、江苏上骐重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云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7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%；与其

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毛兴峰，男，1977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（正高），注册会计师，税务师，资产评估师，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（跨境并购类）。历任宁波奉化西坞中学教师、宁波罗蒙集团区域经理、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浙江金三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总经理，安徽拓山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FO、诺力股份财务部部长、监事会主席。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毛兴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程疆，男，1975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证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。历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武汉嘉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程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金婉怡，女，1995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财务管理学士学位。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